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（四）辦公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)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條件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3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；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**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參加甄選。**

（一）電腦中文聽打輸入測驗（不計分）：**請自備耳機**，聽打共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(取最佳成績)，每分鐘需達正確字 70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。本院提供 Windows10 內建輸入法(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、微軟大易、微軟行列)、追音輸入法、嘸蝦米輸入法、自然輸入法；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自備經合法授權使用之正版軟體於甄選當日提早15分鐘到院安裝。

（二）口試（成績占 100%），以 100 分計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公告口試(含打字測驗)日期，恕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tnh.judicial.gov.tw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2月1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70020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人事室收。(信封請註明應徵三等書記官)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6）2283101 轉 1422 張小姐。

八、報名應繳證件（應繳文件恕不退件，請務必齊全，一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序以迴紋針夾齊。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含簡要自述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勿使用簡式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 MyData) 下載列印並簽名)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

（六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

（七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

（八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印於同一面）。如因更改姓名，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（九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男性須繳驗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，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十）戶籍謄本1份（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

（十一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十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九、其他：

（一）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（含日期、地點變更）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（二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。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報名表

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　□女</td><td rowspan="4">二吋半身相片
請自行粘貼</td></tr>
<tr><td>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出　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現居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手機：　　公：
電子郵件信箱: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年度
種類及類科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考試
職系　　類科</td><td>最高學歷
及科系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
系、所畢業</td></tr>
<tr><td>經　　歷
(曾任公職)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機關：
職稱：
□非現職人員</td><td>合格實授官職等</td><td colspan="2">委任第　　職等
本俸(年功俸)　　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最近5年考績等第(任職期間未滿5年者，請繳交任職期間之考績資料)</td><td>年度</td><td>考績分數</td><td rowspan="6">最近5年獎懲紀錄(任職期間未滿5年者，請繳交任職期間之獎懲資料)</td><td>年度</td><td>獎懲紀錄(例如:嘉獎1次)</td></tr>
<tr><td>113</td><td>分</td><td>114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12</td><td>分</td><td>113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11</td><td>分</td><td>112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10</td><td>分</td><td>111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09</td><td>分</td><td>110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資料</td><td colspan="5">1. □報名表1份(共2頁)
2. □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
3. 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
4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
5. □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
6. □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
7. □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
8.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9.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男性須繳驗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
10. □戶籍謄本1份(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
11. □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
12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
※應繳資料請均以A4規格製作，寄件前請確實核對應繳資料後勾選，並按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。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</td></tr>
<tr><td>電腦中文測驗輸入法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微軟注音　□微軟倉頡　□微軟大易　□微軟行列　□追音　□嘸蝦米　□自然
□其他(請註明: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人</td><td colspan="2">簽名</td><td>報名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本報名表請用正楷填寫工整、勿潦草，手機等聯絡電話務請填寫。

【背面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】

簡　要　自　述

（含家庭現況、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工作經歷、專長及報考原因等，以1頁為限）

填表人簽名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報名表、簡歷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包含同意應試及錄取名單公告個人姓名於相關網站及處所。

立同意書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